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 化 局 Instituto Cultural

澳門文學館場地借用守則

本守則作為《文化局場地租/借使用總則》的補充,借用社團/個人須遵守 以下規範:

一、開放空間資料

場地	面積	可容人數	可借用時段*
多功能室 B	約 30 平方米	20-30 人	周二至周日 10:00-18:00

^{*}逢周一為休館日

二、活動性質

- 2.1 與宏揚文學相關之活動。
- 2.2 與文學相關交流之活動。
- 2.3 以講座、工作坊及展覽等形式舉行的活動。

三、佈置及設備

- 3.1 借用社團/個人須於活動舉行前及活動結束後,派出人員與文化局工作人 員工進行場地交收。
- 3.2 借用社團/個人可於活動舉行前溝通佈置日期,進場佈置需盡量於場地開放時間內進行;如於非開放時間內進行佈置,需提前與本局人員協調。
- 3.3 僅得使用獲准的場地範圍;活動舉行期間,不得影響澳門文學館內的正常 運作。
- 3.4 如需要使用借用場地內之設施,須於申請表內註明,以便本局早作準備, 恕不接受臨時提出的要求。
- 3.5 佈置場地時,借用社團/個人須避免使用損毀建築物牆壁和既有設施的物料(如釘、螺絲、雙面膠紙或強力膠等)、裝置及佈置方式,否則須向文化局作出賠償並對損壞的全部或部分進行修復。
- 3.6 借用社團/個人須確保多功能室內之設施、設備與交付使用時無異,倘有 損毀,須負賠償的責任。

文化局 格式六 IC - Modelo 6



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
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文 化 局

Instituto Cultural

四、使用規範

- 4.1 使用場地期間,借用社團/個人須派人員表駐場,以處理一切現場發生的問題;以及須安排充足的人手以維持活動的秩序及確保活動順利舉行, 文化局恕不負責人員支援。
- 4.2 借用社團/個人應保持環境衛生,離場前需要還原場地及清理現場垃圾。
- 4.3 文化局保留對場地租/借使用總則以及各場地租/借使用守則作出調整、 修改及最終解釋的權利。